

大连海事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72执恢128号

申请执行人：代红波，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前所镇*****号。

被执行人：龙济清，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号。

申请执行人代红波与被执行人龙济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辽72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龙济清至今未按本院执行通知书内容履行前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代红波申请对已被本院查封的龙济清名下位于锦州开发区笔架新村3号楼2单元17-59号西的房产予以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龙济清名下的位于锦州开发区笔架新村3号楼2单元17-59号西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贺永华
审 判 员 贺岩
审 判 员 王宏伟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苏迅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